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获得补偿款金额：461.32 万元。
-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：上述补偿款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，最终对公司 2025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一、获得补偿款的基本情况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由于日常经营需要，与深圳市新安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出租方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后因深圳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项目推进，公司租赁房屋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。为配合出租方顺利完成房屋征收拆迁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公司按约定完成房屋移交，且可以取得相关补偿款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出租方支付的补偿款合计 461.3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38.18%。

二、补偿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上述获得的补偿款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，预计对 2025 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上述补偿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 2025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一日